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 有關租賃協議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新租賃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承租方與業主就租賃該物業及該車位訂立新租賃協議，租期為兩年。由於業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交易披露為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新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須分類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以作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替代。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該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後訂立的租賃生效，本集團作為承租方應就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代表其在租賃期內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而租賃負債則指其作出租賃付款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a)條及第14A.24(1)條所載交易之定義，新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應被視為一項資產收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根據新租賃協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價值（未經審核）為7,422,354港元，為新租賃協議的整個租賃期內應付總代價的現值。已應用每年約6.25%之貼現率（相等於本公司於新租賃協議之年限期內之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根據新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總租金之現值。此外，由於新租賃協議現已被視為一項資產收購，因此《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年度上限要求不再適用。

由於新租賃協議項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25%且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了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其須遵守公告規定，但不受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和股東批准規定的約束。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維端先生、王衛博士及陳黛蓉小姐。